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4. 检查内容：是否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